

概 述

档案是历史的真实记录，是人类在社会实践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历史真迹。《档案志》是青海省地方志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青海历史上第一部记述档案和档案工作的专业志。实践证明，档案和档案工作管理水平的高低、档案数量的多少，标志着一个国家或地区社会文化历史发展和进步的程度。据考古发现，青海地区人类活动的足迹，可以追溯到距今约两万多年以前的旧石器时代晚期。如果从汉武帝设“西平亭”始，也已经有 2 000 多年的历史。几千年来，青海各族劳动人民，在政治斗争、生产建设和科学实验中，共同开发了祖国的这块宝地，创造了具有青海地方特色的灿烂文化，为青海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贡献。在这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历代统治者，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活动中，形成和积累了许多反映青海政治、经济、民族、文化等方面的重要档案和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的指示，及时接管了这部分档案和资料。由于历史上的天灾人祸，青海解放以前的档案和资料受到了严重的破坏。但就从保存下来的档案和资料看，它仍然可以为今天的人们了解青海，研究青海和开发青海提供比较重要的历史依据。

迄今为止，青海历史上档案和档案工作，究竟是如何建立与发展的，尚未找到更多的史料来加以记述。只在民国青海省

政府的档案中，发现了民国 35 年（1946 年）1 月 4 日，青海省政府秘书处制发的《青海省政府秘书处档案处理办法》一文。据此《办法》记载，当时在省政府秘书处设有档案室，其任务是：负责对秘书处各科、股、室办理结束之文卷分别经档案人员整理之后，送交秘书处档案室集中保管和借用。《办法》中还规定了档案整理的方法、步骤和管理工作的基本程序。但《办法》中对省属各厅、局以及全省各县的档案和档案工作如何建立与管理均未提到。

1949 年 9 月 5 日，西宁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青海省委（以下简称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国家档案局的指导、监督下，青海省的档案工作由小到大，由简到全，从门类到形式以及管理方法等各个方面，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使青海省的档案事业得到了全面发展，形成了一个以各级档案事业管理机构为中心，以机关档案室为基础，各级各类档案馆为主体的档案事业管理体系。

1949 年 9 月 5 日至 1962 年，是青海人民政权的档案工作建立与建设时期。西宁解放初期，省人民军政委员会，遵照中共中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的指示，指派专人接管了民国青海省政府保管下来的部分历史档案和资料。在这一时期，为适应新生人民政权建设之需要，全省党、政、军各级机关、人民团体相继建立了机关档案室，并根据 1957 年 2 月 28 日，国务院批准实施的《国家机关文书立卷工作和档案室工作暂行通则》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了对机关档案室的各项业务建设。到 1954 年底，仅省直机关单位，共建立机关档案室 62 个，有专兼职档案干部 72 人。

1957年3月，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民委员会）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和省级机关文书处理和档案工作暂行条例》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决定》，成立了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厅档案管理处，进一步加强了对全省各级机关的文书处理和档案工作的指导、监督。同年7月至9月，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厅档案管理处举办了全省第一次档案干部训练班，以提高档案干部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10月16日，省人民委员会发出了《关于加强各级机关档案工作的指示》后，全省各地区、各机关的档案工作得到了迅速发展。到1958年底，全省共建立档案管理处1个，档案馆筹备处1个，县档案馆4个，机关档案室326个，有专兼职档案干部502人。

1958年6月7日，省人民委员会决定，成立了青海省档案馆筹备处。同年8月11日，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档案局《关于旧政权档案集中保管的意见》，省档案馆筹备处及时接收了由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厅档案室保管的青海解放以前的各类历史档案和资料。其中明朝、清朝时期的档案50捆，民国时期的档案828捆、7麻袋、10木箱，各种资料3000余册。从1959年9月开始，省档案馆筹备处，花了10余年时间，对这部分档案、资料进行了全面清查整理，共立卷3.4万卷，其中明朝档案6卷，清朝档案共10个全宗，3325卷，民国时期的档案共86个全宗，1.5万卷。到1989年底，省档案馆共接收保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机关文书、专业档案124个全宗，7.5万卷；资料3.1万册。

1959年1月7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统一管理党、政档案工作的通知》。为全面贯彻落实《通知》精神，省人民委员

会决定成立了青海省档案管理处，此后，青海省的档案工作，在省档案管理处的具体指导、监督下，逐步走上了党、政档案工作统一管理的轨道，结束了以往全省党、政档案工作分别由各级党委和政府管理的领导体制和党、政档案分散管理的状况。到 1959 年底，全省州、市、县 3 级共建立党、政合一的档案馆 23 个，共有编制 44 人。与此同时，省、州、市、县档案馆，根据国家档案局颁布实施的《省档案馆工作暂行通则》和《县档案馆工作暂行通则》的要求，积极进行制度建设和干部培训工作，大力开展档案的收集、接收、整理、编目和利用等各项业务建设。一部分工业企业单位和城建、科研单位，亦根据省档案管理处的要求，建立了科技档案室 25 个，有专兼职科技档案干部 45 人，为全省科技档案的建立与发展打下了基础。

1963 年至 1965 年，是青海档案工作总结经验，巩固提高时期。1963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2 日，青海省档案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这次会议传达学习了 1962 年 12 月召开的全国档案工作会议精神，检查总结了 1958 年至 1962 年期间，全省档案工作的发展情况和经验教训。在肯定前 5 年档案工作成绩的基础上，会议着重检查总结了 1958 年全国工农业生产“大跃进”运动中，全省档案工作中出现的“人人办档案”、“档案万物化”和“大收、大编、大用”等一些不恰当的口号、做法及虚假、浮夸、形式主义问题。这些问题的出现，主要是受了“大跃进”运动中高指标、瞎指挥和浮夸风等“左”倾错误的影响而造成的。为了澄清思想，吸取教训，会议向全省各级档案部门，提出了总结经验，巩固成绩，提高水平的要求，制定下发了《青海省 1963 年至 1965 年档案工作规划》。经过 3 年时间的艰苦努力，全省

档案工作在检查总结中得到了巩固和提高。到 1965 年底,全省共有档案馆 44 个(含省档案馆筹备处)机关档案室 336 个,有专兼职档案干部 456 人;有 33 家大中型工业企业建立了科技档案室,共保管各类科技档案 7.4 万余卷,图纸档案 9 万余张。这一时期,档案机构、人员编制、制度建设等方面,都得到了加强;各级档案部门大力开展了档案的收集、接收、整理、立卷、编目、归档和利用工作。达到了总结经验,巩固成绩,提高水平的目的,促进了青海省档案事业的稳步发展。

1966 年 5 月至 1976 年 9 月,是青海档案事业遭受干扰和破坏时期。1966 年 5 月下旬开始的“文化大革命”运动,使刚刚建立起来的青海省档案事业,遭到了严重的干扰和破坏:档案管理体制被打乱,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被废弃,不少机构被撤销、合并或名存实亡;一部分档案专业干部被调离或下放;集中统一管理档案工作的原则被破坏;档案库房、档案箱柜加封看守;甚至有的单位把“文化大革命”以前的档案视为“封、资、修黑线档案”而销毁;全省性的档案业务活动基本停顿。直到 1976 年 10 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青海的档案工作,才逐步得到恢复。

尽管“文化大革命”给青海档案事业造成了一定的损失,但是,全省广大档案工作者对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破坏档案工作的罪行,进行了有力的抵制和斗争,为保护党和国家的档案财富作出了巨大贡献,理应受到人们的崇敬和颂扬。

1977 年至 1989 年,是青海档案工作恢复整顿和全面发展时期。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面纠正了“文化大革命”及“左”的错误,拨乱反正,解放思想,实事求是,

调动了青海广大档案工作者的积极性。自此，青海省的档案事业，进入了一个恢复整顿和全面发展的新时期。

1979年10月29日，在西宁召开了全省档案工作会议，会议传达贯彻了1979年8月召开的全国档案工作会议提出的“恢复、整顿、总结、提高”的档案工作方针。1980年2月，青海省档案局、青海省档案馆正式成立后，在全省各级党委、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经过各级档案部门和广大档案干部的共同努力，仅以3年半的时间，就取得了显著成绩：完成了全省档案工作的恢复整顿任务，贯彻落实了党和国家对档案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恢复了党、政档案工作集中统一，分级管理的领导体制；恢复健全了档案管理工作的一整套规章制度；恢复建立了各级档案管理工作机构，配备充实了档案工作干部；各级档案部门根据分级管理的原则，全面开始了对本辖区内档案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到1983年4月30日，省、州、市、县恢复、新建档案馆47个，恢复、新建档案局（处）11个，恢复、新建党、政合一的机关档案室455个，科技档案室118个，共配备专兼职档案干部1264人，其中科技档案干部200人。

1984年1月18日，中共青海省委、省人民政府制定下发了《关于建立健全全省州、地、市、县档案管理机构问题的通知》。这个《通知》下发后，引起了全省各地区、各单位领导的重视。到1984年底，全省各级档案局发展到35个。新建了青海省气象档案馆、青海省测绘科技档案馆、青海省邮电档案馆和西宁市城市基本建设档案馆。这4个专业档案馆，共收集保管各类档案7.9万余卷，地形图、底图档案11万张，照片档案

3 900 张。

1985 年，省档案局为了全面开展档案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为青海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向全省各级档案局、馆提出了大力丰富馆藏的任务。这一举措很快得到了全省各级档案部门的积极响应。经过 3 年的积极工作，到 1987 年底，各级档案馆馆藏总数由 1984 年的 24 万卷，增加到 72 万卷，各种资料由 8.5 万册，增加到 16 万册。这期间，省档案局对在丰富馆藏中成绩显著的 43 个档案局、馆进行了奖励。到 1989 年底，全省共建立档案局 43 个，占州、地、市、县应建档案局的 78%；建立各级各类档案馆 55 个，其中综合档案馆 51 个，专业档案馆 4 个；各级各类档案局、馆共有档案干部 411 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 66 人；馆藏各类档案 84 余万卷，其中青海解放以前的少数民族文字档案 1 031 卷、件；各种资料 17 万册。与此同时，各级档案部门，还建立、收集接收了大量的科技档案和专门档案如会计档案、艺术档案、城建档案、测绘档案、邮电通讯档案、气象档案、地名档案和诉讼档案等；档案管理设施得到改善，各级各类档案馆的库房面积总计达 2 万平方米，其中新建馆库 19 座，基本缓解了档案库房不足的问题；有铁皮档案柜 1 420 套，卡片柜 75 个，资料架、柜 311 个，现代化设备有缩微机、冲洗机、复印机、阅读器、彩色监视器、计算机、摄录像机等。

1987 年 9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以下简称《档案法》）颁布以后，部分基础工作较好的档案馆，根据《档案法》中有关开放档案的规定，制定了档案开放办法，编制了开放档案目录，开放了一批档案。1979 年至 1989 年中，全省各

级档案馆，共接待档案利用者 75.5 万人（次），提供档案、资料 75.6 万卷（册），其中提供各种资料 9.7 万册；摘录、复制档案、资料 30 余万页。

自 1961 年起，全省大部分工业企业，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管理城市基本建设档案工作的意见》、《关于工业企业技术档案工作的报告》和《关于加强科学研究机构中技术档案工作的报告》，建立健全了科技档案管理机构，进一步加强了对科技档案工作的领导。到 1989 年底，省属 46 个大、中型工业企业，均建立了科技档案室（科、处），配备专兼职科技档案干部 487 人，其中专职 231 人，兼职 256 人。保管各类科技档案 28.7 万卷，底图档案 215.6 万张，缩微胶片 458 张，各种资料 12.5 万册。有电子计算机 14 台，复印机 41 台，空调机 1 台，去湿机 3 台。自恢复整顿至 1983 年，全省重点工程项目档案工作、城建档案工作、科研项目档案工作，有了新的发展和提高。经过考评批准，有 17 个大、中型工业企业的档案管理工作达到省级先进标准，1 个达到国家 2 级档案管理标准，这些企业利用档案共为国家创经济效益 1 625 万元。科技档案已成为企业生产、科研和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各级档案部门一贯重视人才培养和教育工作。1954 年 1 月至 1989 年末，共举办短期培训班 170 多期，培训档案干部 8 500 多人（次）。1985 年以后，省档案局先后与安徽大学、内蒙古大学、苏州大学、山东大学、云南大学、中国人民大学、西北大学签订合同，共为青海培养档案专业学生 52 人。1985 年经省教育厅批准，青海省广播电视大学开办了两期档案专业班，培养专业学生 113 人。1989 年省档

案局开办了“档案工作岗位基本知识培训班”和“档案专业证书”教学班，共培训在职档案人员 750 人。通过上述培训档案干部的渠道和方法，不仅增加了全省档案专业人才的数量，而且也大大提高了档案干部的业务素质，稳定了档案干部队伍，提高了档案管理工作水平。到 1989 年底，全省有档案专业人员 3 000 多人，其中年轻干部占总数的 60% 大、中专文化程度的占 10%。

1982 年 6 月 21 日，省档案局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职称暂行规定》，制发了《青海省评定和晋升档案专业干部职称实施细则》，并从 1983 年 6 月开始，通过试点，在全省陆续展开了档案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定和聘任工作。到 1989 年底，全省共评定助理馆员 191 人，馆员 123 人，副研究馆员 2 人，研究馆员 1 人。

为了在全省范围内广泛开展档案学术研究活动，1983 年 9 月 4 日，成立了青海省档案学会，发展会员 385 名，下设分会 1 个，会员小组 26 个。学会在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指导下，紧密结合青海档案工作实际，广泛开展档案学术研究活动。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两次，大型学术研讨会 3 次 共收到学术论文 97 篇 先后邀请外地档案专家 25 名来青海讲课、讲学，有 2 000 多人听取了讲授；省档案学会与省档案局合办的《青海档案》刊物，到 1989 年底，共出刊 55 期，约 456 万字。档案学研究工作取得了可喜成果，《立卷手册》和《英汉档案学词汇》两部著作及 16 篇论文，先后在国家档案局和省内获奖。这些档案研究成果，反映了青海档案学术研究的主要内容和规律，对于提高档案的科学管理水平，开展档案学

理论研究起到了重要作用，为今后进一步开展青海省的档案学研究活动奠定了基础。

40 年来，青海省广大档案工作者，在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发扬了艰苦奋斗，默默无闻的无私奉献精神，立足兰台，为青海省的档案事业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实践充分证明，档案和档案工作已成为青海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只要全省各级档案部门和广大档案工作者立足青海省档案工作的实际，巩固成绩，发挥优势，克服不足，加快改革步伐，认真处理好法制建设与依法治档，基础工作与主体工作，丰富馆藏与优化馆藏，规范化与标准化，人才培养与提高素质，档案宣传与提供服务，学术研究与解决实际问题以及档案工作的继承、借鉴与发展创新的关系，在工作中坚持抓好一个“收”字，努力作好一个“管”字，重点突出一个“用”字，青海省的档案事业就一定会获得更大的发展，并为青海省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第一章 档案机构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民国 35 年(1946 年)1 月 4 日,青海省政府秘书处制发的《青海省政府秘书处档案处理办法》记载,在省政府秘书处设有档案室,负责对秘书处各科、股、室办理结束之文卷,分别经档案负责人员整理之后,送交秘书处档案室统一保管和借调。

1949 年 9 月 5 日,青海省会西宁解放。9 月 9 日中共青海省委成立,9 月 26 日青海人民军政委员会成立。1950 年 1 月 1 日,青海省人民政府成立。随着全省党、政、军各级机关、人民团体的相继建立和各项工作的深入开展,各级机关的档案文件材料,也随之产生和形成。对这些零散的档案文件材料,如何及时地收集、整理、立卷、归档、保管和提供利用的问题,被提上了各级机关的重要议事日程。但在当时,从全国、全省来说,档案工作还缺乏一个统一的管理体制、管理机构和管理方法。因此,全省各级党、政、军、群机关的档案工作尚处于各自分别管理的分散状态。为了加强全省各级党、政、军、群机关的档案管理工作,省人民政府根据 1951 年 9 月 29 日政务院

公布的《公文处理暂行办法》中，关于各级国家机关档案工作的管理原则和管理办法的规定，于 1957 年 3 月，成立了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厅档案管理处，具体负责全省各级人民政府系统档案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和干部培训工作；中共青海省委根据 1955 年 1 月 17 日中共中央批准颁布的《中国共产党中央与省市级机关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暂行条例》，于 1955 年 9 月成立了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档案科，具体负责全省各级党委、人民团体系统档案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和干部培训工作。上述这种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直到 1959 年 1 月 7 日，中共中央《关于统一管理党、政档案工作的通知》下达之后，才确立了全省党、政、群机关档案工作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和党政档案工作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档案事业管理体制。

从 50 年代开始，中共青海省委、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档案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结合青海实际，逐步建立起了指导与监督全省档案事业管理工作的行政管理机构。

一、青海省档案局

1949 年 9 月 26 日，省人民军政委员会成立后，在秘书处下设档案室，配备专职档案干部 1 人。主要负责省人民军政委员会机关各部门档案的收集、整理和管理工作。1950 年 1 月 1 日，省人民政府成立后，原省人民军政委员会秘书处档案室即成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的档案室。其任务一是负责省人民政府机关各部门档案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保管和利用工作。二是负责全省政府系统档案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和档案干部培训工作。

1957年3月,省人民委员会根据1956年4月16日,国务院《关于加强档案工作的决定》和1956年4月20日,国务院(56)国议常字第032号文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办公厅,应设立档案管理处,负责指导和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机关和辖区范围内各级地方国家机关的档案工作”的指示,经省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了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厅档案管理处,编制6人,负责对全省各级人民政府系统档案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和档案干部的培训工作。

1959年9月24日,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统一管理党、政档案工作的通知》精神,经省人民委员会第9次会议决定成立了青海省档案管理处,与青海省档案馆筹备处合署办公,两个牌子,一套人马编制13人。为加强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1961年4月1日,中共青海省委决定将省档案管理处迁到省委前楼办公。

1966年5月至1967年7月“文化大革命”初期,省档案管理处除留个别人看守档案外,多数人调离,档案业务活动基本停顿。

1967年8月12日,青海省革命委员会成立(以下简称省革委会),1969年2月决定在省革委会办公室下设档案组,编制10人,具体负责全省档案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和档案干部的业务培训工作。

1973年8月,根据中共青海省委的指示,成立了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档案管理处,编制10人,具体负责全省档案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和档案干部的培训工作。

1979年,全国档案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提出在全国

档案工作战线上，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加强档案工作的领导，尽快建立健全档案工作机构，开展拨乱反正和恢复整顿工作。据此，1980年2月21日，省人民政府第19次省长办公会议决定，将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档案管理处改为青海省档案局，隶属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领导，以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为主。省档案局和省档案馆合署办公，编制22人，掌管全省档案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和档案干部的培训工作的。

1983年8月，青海省编制委员会批复，省档案局下设办公室、业务指导处两个内部机构。局、馆编制增至35人，均为事业编制。1985年3月18日，青海省编制委员会《关于地方各级党、政机关人员编制使用范围的暂行决定》第9条规定，档案局与档案馆为合署办公的机构。到1989年底，省档案局、馆编制为45人，实有41人。其中局16人，馆25人；51岁以上的9人，36岁至50岁的11人，35岁以下的21人。大学文化程度的23人（局9人，馆14人），中专9人（局■人，馆人），高中人，初中人；大学档案专业毕业的（局6人，馆6人），参加了档案专业训练班培训的23人（局11人，馆12人）；有档案专业技术职务的研究馆员1人，馆员15人（局5人，馆10人），助理馆员11人（局4人，馆7人），管理员1人。

1988年2月3日，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改变档案工作领导体制的通知》，指出：根据《档案法》第六条规定，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为各级人民政府主管档案事业的工作机构。据此，中共青海省委、省人民政府决定：青海省档案局划归青海省人民政府领导，列省人民政

府编制序列，各州，地、市、县（区）档案局、处划归同级人民政府领导，列同级人民政府编制序列。

青海省档案局 处 历任领导人名录

表 1

姓 名	性别	籍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袁永魁	男	青海	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厅档案管理处副处长	1957年4月16日
王静先	男	陕西	省档案管理处处长（兼）	1961年4月1日
李厚斋	男	河北	省档案管理处处长	1963年12月28日
张树贵	男	河北	省革委办公室档案组负责人	1969年2月
张树贵	男	河北	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档案管理处处长	1973年8月17日
范培琦	女	安徽	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档案管理处副处长	1973年8月17日
杨国英	男	陕西	省档案局局长（兼）	1981年9月21日 (1982年1月12日免)
牛创平	男	河南	省档案局局长	1982年1月12日
苟守正	男	甘肃	省档案局副局长	1985年4月25日
靳秀华	女	河南	省档案局副局长	1989年1月16日

二、州、地、市、县档案局

1956年4月16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决定》，指出应“逐步地在首都和各省区建立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档案馆”。根据这一指示精神，省人民委员会于1957年10月

16 日，向全省发出了《关于加强各级机关档案工作的指示》，要求全省县级以上机关，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档案工作管理机构，按照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做好档案工作。1958 年 11 月，国家档案局亦遵照国务院的《决定》，经过调查研究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明确提出了建立县档案馆的要求。

1958 年 12 月 19 日，中共青海省委在批复省委办公厅、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州、市、县建立党、政合一的档案管理机构的请求》时决定：“建立州、市、县党、政合一的档案馆，集中统一管理本地区各级机关的档案工作，档案馆既承担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能，又承担档案馆自身的档案管理工作职能，并兼做各级党委、人委的机关档案室工作（当时称为‘四合一’的档案馆），各级档案馆由州、市、县委直接领导。州、市级档案馆编制 3—4 人，县档案馆 2—3 人。党委书记（或办公室主任）兼任馆长，另设专职副馆长 1 人。”

1959 年 1 月 7 日，中共中央在《关于统一管理党、政档案工作的通知》中指出：“在档案工作统一管理之后，各级档案管理机构既是党的机构，又是政府的机构；为加强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应规定各级档案管理机构在中央由中央办公厅主任直接领导，在地方由各级党委秘书长直接领导（不设秘书长的由县委办公室主任直接领导）”。1961 年 11 月 2 日，中共青海省委批转省档案管理处《关于实行党、政档案工作统一管理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要求全省各级党、政机关迅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统一管理党、政档案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尽快把本地区、本机关的党、政档案工作统一管理起来，各级党委要切实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到 1962 年底，全省共建立“四合一”的档

案馆 35 个（含省档案馆筹备处）。

1980 年 2 月 1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在批转国家档案局《关于全国档案工作会议的报告》时指示：各级档案业务管理机构和档案馆的恢复和设置问题，中央认为根据 1959 年 1 月 7 日，中共中央《关于统一管理党、政档案工作的通知》中所作的“各级档案管理机构，既是党的机构，又是政府的机构”的规定，各省、市、自治区应恢复档案局和档案馆，地区（市、州、盟）应恢复、设立档案局（处）和档案馆，县（旗）应设立档案局（科）和档案馆。省、地区、县各级的档案局（处、科）和档案馆，都是同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的直属机构。1985 年 2 月 8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档案局《关于调整我国档案工作领导体制的请示》的通知和国家档案局 1985 年 5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贯彻中委（1985）29 号文件几个问题的请示》的通知重申：实行党、政档案工作的统一管理的原则，适合我国的情况，各级档案管理机构性质仍既是党的机构，又是政府的机构，列政府编制序列；地方各级档案局（各级人民政府直属局），其领导关系是否相应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地方各级档案馆归口各级档案局管理，既便于党和政府通过档案局对整个档案事业实行领导，又有利于档案事业的发展，符合集中统一管理档案工作的原则。

1983 年 5 月 5 日，中共青海省委、省人民政府发出了《关于青海省级党政机关机构设置的通知》，决定在省委工作部门内设立青海省档案局，由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代管。同年 8 月 31 日，中共青海省委、省人民政府发出了《关于青海省州、地、市党政群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决定在州、地、市委工作